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062号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新旭腾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明新旭腾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明新旭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新旭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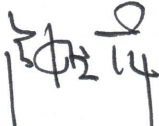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新旭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新旭腾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155.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63.89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5,805.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 141.5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0,491.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141.51 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50.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0 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br>金额 | 2021 年 6 月<br>30 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 33050110836109000600 | 87,200.00  | 3,526.61             | 活期存款 |



|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 632466057            |           |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     | 3304040160000666237  |           | 687.31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1204066029888198968  |           | 1,913.52 | 活期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 33050110836100000959 |           | 153.82   | 活期存款      |
| 合 计          |                      | 87,200.00 | 6,281.26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21,850.00 | 21,850.00 | 7,008.79  | 14,841.21 | 尚在建设期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50.00  | 5,550.00  | 396.10    | 5,153.90  | 尚在建设期 |
|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 39,800.00 | 39,800.00 | 8,755.50  | 31,044.50 | 尚在建设期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 合 计                           | 87,200.00 | 87,200.00 | 36,160.39 | 51,039.61 |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84.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

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51,281.26 万元（包含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及利息费用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41.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8.81%。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87,200.0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160.3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2021 年 1-6 月：10,774.63 |
|                    | 2020 年度：25,385.76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 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21,850.00 | 21,850.00 | 7,008.79  | 21,850.00    | 21,850.00 | 7,008.79  | 14,841.21           | 2021 年 12 月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50.00  | 5,550.00  | 396.10    | 5,550.00     | 5,550.00  | 396.10    | 5,153.90            | 2021 年 12 月               |
| 3    |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 39,800.00 | 39,800.00 | 8,755.50  | 39,800.00    | 39,800.00 | 8,755.50  | 31,044.50           | 2022 年 12 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br>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br>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              | 截止日<br>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              |
| 1  |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br>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88.60%                 | 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br>利润 5,385.10 万元 |          | 2,576.37     | 2,576.37      | 不适用[注 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无承诺效益                       |          |              |               |              |
| 3  |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br>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br>利润 7,235.11 万元 |          |              |               | 不适用[注 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无承诺效益                       |          |              |               |              |

注 1: 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在母公司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取得年产 80 万张的阶段性验收。  
公司在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2021 年 1-6 月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 2021 年 1-6 月总产量的比例乘以母  
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尚不能以 110 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效益  
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在子公司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无需比较项目实现  
效益情况。